公司/商店	店名稱:			【 <b>]</b>	員工薪資	清冊】	支薪期間	引:年_	月 統一	編號:		
一、正職員工:												
員工編號	姓名	職務名稱	底 薪	職務加約	全勤獎金	績效獎金	其他加項	加項小計	勞健保自付額	其他扣項	減項小計	實發薪資
二、約聘(臨時)員工:												
員工編號	姓名	職務名稱	基本敘薪	職務加約	全勤獎金	績效獎金	其他加項	加項小計	勞健保自付額	其他扣項	減項小計	實發薪資
三、計時員工:												
員工編號	姓名	職務名稱	基準時薪		・延時 平再3 1.33 ×1.6		其他加項	加項小計	券健保自付額	其他扣項	減項小計	實發薪資
		計時人員										
		計時人員										
		計時人員										
		計時人員										

<sup>※</sup>平時加班 2 小時内爲平延時,按原工資乘數乘以 1.33;例如時薪 100 元的員工平時加班 2 小時,含當日全薪,當日應發工資爲(100×1×8)+(100×1.33×2)=1,066 元,餘類推。